

# 我省推出驾照“学法减分”便民举措 一次减1分 最高减6分

**学法减分的规则是什么？**

- 参加网上学习（3日内累计学满30分钟）且经考试合格的，一次减免1分。
- 参加现场学习（每次不得少于1小时）且经考试合格的，一次减免2分。（根据我省实际，适时组织推广）
- 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的（每次1小时），一次减免1分。（根据我省实际，适时组织推广）



**每个记分周期可以减6分，是否可以理解为每个记分周期的分值提高到了18分？**

不是。“驾驶证的记分提高到18分”是对“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改革措施的误读。

减免记分是在机动车驾驶人现有累计记分分值中扣减，不是在处理交通违法时作不记分处理，更不能通过学法减分预存分值，不能将“每个记分周期可以减6分”理解为将记分周期内的满分分值提高到了18分。

制图/孙发强

本报海口4月15日讯（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周平虎）为贯彻落实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接受教育减免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改革服务举措，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决定自4月15日起在全省推广“学法减分”措施。凡是符合条件的驾驶人，通过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学习，并经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减免道路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

“学法减分”减分途径包括参加网上学习考试减分、参加现场学习考试减分、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减分。鉴于当前工作实际，目前我省只开通网上学习考试减分途径，驾驶人可打开手机APP“交管12123”进入“学习教育业务”——“学法减分”栏，按提示内容进行学习。参加网上学习（3日内累计学满30分钟）且经考试合格的，一

次减免1分。据悉，另外两种途径下一步将根据各地实际适时组织推广。

可以参加“学法减分”的情形包括：交管12123用户注册地和驾驶证核发地均在已开通地区的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满12分，不分区驾驶证准驾类型，也不区分是否为营运车辆驾驶人，均可通过手机APP“交管12123”申请“学法减分”。本记分周期内有2次以上满分记录或

者累计记分达到12分等7种情形的驾驶人将不能参加“学法减分”。

据悉，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后，符合减免记分条件的，在驾驶人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扣减，而不是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作不记分处理。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可多次申请，但每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可减免6分。

学习课程包括安全行车常识、交

通违法行为判断与案例分析等12方面的内容。考试题型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每次考试随机抽取20题，每题答题时间为60秒，答错或未答题目数达到3题以上考试不合格。学习、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驾驶人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通过互联网平台、自助机办理交通管理业务；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H 关注新冠疫苗接种

### 儋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助力疫苗接种

本报那大4月15日电（记者刘冀 约记者李珂 通讯员符武月）4月15日，儋州市“助力疫苗接种 共筑健康儋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在位于那大的儋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启动，现场新设立的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为附近的市民接种疫苗。据最新统计，截至4月14日，儋州第二阶段新冠疫苗接种36.3万剂。

儋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大楼地处人口密集的那大镇闹市区，附近很多老年市民需要接种疫苗，针对老年市民的需求，儋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儋州市尚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举办志愿服务活动，联合有关部门设立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

本次志愿服务活动由儋州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团市委指导，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市尚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办。

民有序排队。志愿者符杰明说：“老年市民行动慢，不知道接种流程，我们帮助老年市民尽可能缩短等候时间，提高疫苗接种效率。”

“在我家附近设立临时接种点，对我们老年人来说很方便，不用坐车去太远的地方接种疫苗。志愿者的服务也很贴心，每一个环节都有人引导。”62岁的儋州市民吴承伟接种疫苗后，对医务人员、志愿者竖起大拇指点赞。

儋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负责人林晓妍说，近期，志愿者每天都将到现场协助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工作，引领互帮、互助文明新风尚，倡导健康生活。

本次志愿服务活动由儋州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团市委指导，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市尚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办。



4月14日，居民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卫生院新冠疫苗接种点进行接种。居民从进入该接种点，到结束留观，每个环节都有工作人员引导。

本报记者 武威 摄

### 省气象部门发布 汛期气候趋势预测产品

本报海口4月15日讯（记者习震鸿 通讯员刘爽 符晓虹）4月15日，省气象局首次对外发布汛期气候趋势预测产品。海南日报记者获悉，相较于2019年和2020年汛期，预计2021年汛期（5月至10月）海南省热带气旋和暴雨洪涝灾害较重，气象干旱和高温灾害较轻，气候状况较差。

省气候中心副主任吴慧介绍，预计今年汛期，影响海南省的热带气旋为8个至10个（常年7.8个），其中影响海南岛的为5个至7个（常年5.5个），登陆海南岛的为2个（常年1.8个），影响和登陆个数接近或略多于常年。影响和登陆海南省的热带气旋强度总体接近常年，但期间可能会影响个别较强台风影响。预计首个影响海南岛的热带气旋将出现在6月中旬，较常年（6月下旬）偏早1旬；最后一个可能出现在10月下旬，接近常年（10月下旬）。

此外，由于影响汛期气候的因素非常复杂，省气象局将继续密切监测海洋和大气的变化以及天气气候的异常变化，及时进行滚动订正预测。因此，公众需要客观认识气候预测的不确定性，也需要关注产品的滚动更新，科学合理运用气候趋势预测结果。

### 省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儋州市委原常委、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易向阳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海口4月15日讯（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王玮）日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省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儋州市委原常委、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易向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易向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配备公务用车；违反组织纪律，个人决定干部调整事项；违反群众纪律，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承揽、执法监管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在职务升迁方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物。

易向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入党誓言，贪欲膨胀，大肆敛财，面对“温水煮青蛙式”的围猎，抵挡不住诱惑，蜕化变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易向阳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知止，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易向阳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儋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陈卓斌 美编：孙发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普法问答

2021年2月15日，第740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粮食流通领域的行政法规，《条例》为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具体的法律措施，将有力推动粮食流通领域依法行政并提升粮食治理水平，确保粮食流通安全高效运行。

为了使粮食行业从业者更加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贯彻落实好《条例》，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写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普法问答。敬请关注。

1. 本次修订《条例》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粮食收购活动是不是完全放开不管了？

答：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制度，是粮食流通管理制度的重大调整，也是《条例》修订的重点内容。取消收购资格许可，不是简单地“一放了之”，而是运用法治的方法，更好地提升监管效率，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所以，这次《条例》修订在取消收购资格许可的同时，对粮食收购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作出了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归纳起来，有五个方面的明确。一是明确了收购企业的备案要求。第九条规定：企业要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基本信息。二是明确了收购情况的报告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的数量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的，还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三是明确了收购行为的规范要求。第十条规定：从事收购活动，要履行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的公告义务；第十一条规定：要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严格落实粮食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应当按质论价，不得损害种粮农民的利益，特别是不能向农民“打白条”；不得拖欠、不得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四是明确了监督管理的措施和手段。第三章明确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凭证资料，可以调查了解询问有关情况，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同时要求建立信用档案制度，加强诚信约束。

制度建设，加强收购活动的日常监管，对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作出行业自律的规范要求。五是明确了粮食收购活动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分别对违反收购要求的行为设定严格的罚款规定，对违反市场竞争的行为，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价格管理要求的，按照价格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如果违反了粮食质量安全政策措施，会受到怎样的责任追究？

答：针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要求的行为，《条例》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七条规定：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①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②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③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④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⑤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四十八条规定：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九条、第十七条规定：粮食储存期间要定期进行品质检验，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的要及时出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不得使用禁用的化学药剂，不得超量使用化学药剂。四是强化运输过程质量管理。第十四条规定：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五是强化食用用途粮食管理和被污染粮

食处置。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4. 政策性粮食都包括哪些？政策性、功能性都体现在哪里？都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来加强管理和堵塞漏洞？

答：粮食是重要的食品和食品原料，粮食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我们每个人“舌尖上的安全”。影响粮食质量的因素比较复杂，既有土壤、水源、气候等因素，也有种子、化肥、农药等因素，还有储存、加工、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因素。此次《条例》修订，主要是突出了“五个强化”。一是强化监测监控。第三十七条规定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强化粮食产后、流通全程监测监控。二是强化入库出库检验。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从事收购的粮食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 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

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通俗地讲，依托国家政策形成的粮权属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粮食，具体种类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以及临时储存粮等。政策性粮食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掌握在手里的粮食，是为国为民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中国粮食安全治理重要的制度安排。这次《条例》的修订，把政策性粮食的制度完善作为重点，全面总结了政策性粮食的管理经验，主要针对实践中暴露出来的政策性粮食管理的薄弱环节、制度漏洞进行了完善，作出了9个方面的禁止性规定。《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①虚报收储量；②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③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④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⑤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⑦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⑧擅自用政策性粮食；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制度的行为。如有违反情形，依据情节轻重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最高可处500万元以下罚款。

6. 对粮食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是否只对企业？

答：《条例》全面强化对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大幅提升了违法成本，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于情节严重的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除了对涉事企业处罚外，还可对企业相关个人给予处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条例》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职责如何划分？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答：《条例》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对粮食流通的工作职责和监管职责。第三十八条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

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第三十九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8. 本次修订《条例》有哪些制度创新？

答：适应粮食流通治理现代化要求，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在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做法经验的基础上，将近年来粮食流通管理一些成熟的政策制度法治化。此次条例修订，除了系统完善粮食流通经营行为规范外，首次在行政法规中确立了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节约粮食降低损失损耗等制度，对政策性粮食经营、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做出禁止性规定，同时，大幅提升违法成本，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涉及政策性粮食的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额度从2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这些举措为部门更好履行粮食流通管理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